

申報評論選  
第一集

# 申報評論選 第一集

## 目次

### 張序

### 自序

### 政治

五〇

絕食呼籲和平…………一 言論自由之真義…………三 官僚政治與專家政治…………八

北方將設政治分會…………一 建設廉潔政府…………一四 四屆一中全會…………一七

譴責獻於一中全會——整頓軍事…………二一 謹貢獻於一中全會——改良教育…………二三

謹貢獻於一中全會——整理財政…………二六 嚴重時期國人應有之覺醒…………三四

申報評論選 目次

正告政府與國民……三六 節縮政策與廉潔政府……三九 正告二中全會……四三

評二中全會……四六

## 經濟

中國經濟學社當前之算責……一 五年計劃的先決問題……二二

## 教育

今後教育上基本問題之討論……一 認清環境認清責任——敬告全國大學生……一〇

敬告中小學教師……一四 學生軍應有之認識……一七 學生愛國運動平議……一九

國立大學校長辭職……二三 教育破產與政府之責任……二五 教育經費急應獨立……二八

抗日救國運動中教育界之責任……三一 國難中教育界應有之自覺……三四

二八

一〇

## 災荒

四六

暴雨之禍……一 急救水災……四 救人與自救……六 總動員與普遍救濟……八

長江流域之災況……一〇 黃河流域之災況……一二 珠江流域之災況……一三

爲災民請命……一五 緊急之民食問題……一八 長江流域水患之新危機……二二

移軍隊與洪水作戰……二五 速捐錢賑災……二六 為武漢災民請命……二八

救濟水災與民族之興替三一 日皇救助水災感言……三三 為辦賑者進一言……三六

收買東北糧食之商榷……三八 今後災民衣的問題……四一 抗日勿忘救災……四四

國際……

大平洋國際學會之展望……一 甘地第三次入獄……三

洛桑會議之前途……七

## 東北禍變……

四〇

日軍突然佔據瀋陽……一 世界列國其注意日人之暴行……五

國人乎遠猛醒奮起

八 抗日救國運動中軍人之責任

抗日救國運動中一般國民之責任

一三 日本對華強硬政策與抗日運動

「滿蒙」正名

一九 九月十八到十月十八：二一 吾人對於日犬養毅組閣應有之認識

二四 異哉所謂「清日密約」

二八 收回失地與討伐偽國

三一 毋忘甲午戰役的教訓

異哉松岡洋右之游說

三五 告溥儀等國奸

三六 暫

## 上海禍變

一一一

日本往那裏去

一 中國的出路何在

三 質問關內東北軍

請軍縮會議代表遙聆上海炮聲

六 八 蓄舉禦侮公債

一〇

募集興國公債

一二 一四 抵抗與同情

一六 一六 禦侮興國之先例

## 雜文

一一〇

本報六十周年紀念年宣言

一 從今年雙十節到明年雙十節——一年的計劃

五

一年來我國的教育……一 一年來的天災和人禍……一七 一年來的經濟……二二

一九三二年世界之展望……三四

## 專論

一八

研究東北……一 研究日本……八 所謂中村事件……一五 日本實行金再禁……二一

## 附錄

六四

胡佛主張緩付戰債之研究……一 東北中日鐵道協商之重大性……二七  
爲萬寶山案忠告日人韓人并勸國人……四五 爲爭言論自由致汪精衛先生書……五七

# 張序

數年前，卽聞陳彬龢君專心研究東北問題與日本國情，并研究世界大問題，意必爲劬學勤懇之士也。及去年由史量才先生介紹一見，慷慨談時事，動中綮要，貌恂恂而意氣發揚，吾又知其爲血性男兒也。迨入本館後，日課一評，凡關政治、教育、社會上一切重要問題，無不窮究其本原，闡發其義理，所言皆爲人之所欲言而又不能言者；對於九一八以後日人之侵略行動，尤能痛揭其野心所在，而一以公正無私之態度出之，雖不作小儒申申之詈，而義正詞嚴，足以間執強日之口。至其論新聞界自身之立場，尤主張把持時代，新聞記者應爲時代之先導，此誠千古不磨之論。惟然而我之所以期望於彬龢者益殷切矣！蓋時代之爲物，變動而不能一息停滯者也，世事日進於繁夥，人類思想日進於新穎，社會狀態日進於複雜，國際形勢日進於機巧，科學文化亦日進於精密，一切皆有長足之進展，則我人之所以應付此時代，尤須奮勉我學問先時代之變動，而日即於新培養我才識能力，先時代環境之打破而樹立新時代之基礎，如是始足以言引。

導新時代。彬龢果抱持此主旨以往，則視今日二十餘萬言之論評，以爲尚無背於今日之時代者，他日自視，安知不又將認爲陳舊而落後乎？時代無止境，學問亦無止境，時代之進展決不能全依直線，則我人應付此時，亦不能盡摒委曲之途徑，而逕直以進，思想落後，固有背乎時代，而超越急進，亦足阻礙時代之進展。吾以此貢獻於彬龢，望彬龢努力奮鬥，常常認清時代之裏面，并常常站立於時代之前面。

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張蘊和

# 自序

記者自去年六月間應史量才先生之約，加入申報服務，迄今已逾時半載。檢點半年來率爾操觚之評論，積二十餘萬言。爰選其主張之差有以供國人之討論者，輯爲專刊。再災梨棗，自感慚怍；然假如能藉此以博取社會之指導，俾今後所主張者不至與社會之要求相逕庭，而克盡其言責，則本刊之輯，當亦不爲毫無意義。

邇年來以厲行「黨治」言論自由入於牢獄，而政治則日益紊亂，寢以致今日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局勢。記者認爲今日而欲打破國難，挽救我民族之危機，惟有全國人民一改過去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之觀念，起而爭取自由監督政治，庶能使政治漸以步上軌道，民族漸以進入光明之前途。記者自顧謙陋，然職責所在，茲後亦當愈益勉將事，操禿筆以爲先驅。

抑記者尙有未能已於言者：由於教育之不發達，興文化之不進步，以及新聞界不能與社會打成一片，我國對於新聞事業向不重視，今後教育如不能推進，新聞界如不能切實打入各個社

會層，此種現象如不能改變，則我國新聞事業殆將永難臻於發達，社會殆將永無真實足以代表民意之輿論機關。記者認為新聞紙之責任，在於發揚文化，介紹新知，代表人民，教育人民，為人民之喉舌，同時又為人民之學校，對於現實作公正之批判，對於未來，作正確之引導；惟其如是，故從事新聞事業者，應公，應正，應有清晰之頭腦，應有銳利之觀察，尤其應能把握時代，立於時代之前面。至於新聞紙之本身，經濟亦必須獨立，絕不容受任何方面之津貼與補助，蓋經濟能獨立，而後新聞紙之生命乃能獨立，有獨立之生命，而後紀載乃能公正，觀察乃能明確也。本報自創辦迄今，恰為六十年，為功為罪，自有公評，但近二十年來以史先生量才之艱苦奮鬥，本報經濟得以完全獨立，本報生命亦得以屹然生存，守正不阿，則記者所敢舉以公告世人者也。

記者以人事較繁，讀書時間，常苦不足，在工具方面，外國文字亦苦不夠應用，而本輯諸評，則更率皆成於倉卒，初未有充分之時間，充分之書報，容我作比較充分之研究，急就之草工拙非所計；但使所陳述尚未至如何離乎事實，所主張尚未至如何背乎時代，則亦已差慰私衷耳。

本報先輩張先生蘊和，年已五十九，而思想則與時俱進，在報三十二年，無間寒暑，每日到必

先人，退必後人，和藹謙恭，操持不苟，爲本報之柱石。記者在本報爲後進，每日必面先生請益，薰陶啓迪，受惠實多，誠爲記者之良師。本刊之輯，即以獻呈先生，并爲先生壽。此外李組紳黃任之陶知行楊幸之諸先生平時指導討論，江匯益陳賡雅鄒雲濤三君及內弟湯君建勳，助我搜集材料，益我亦多，在此，記者謹特一併表示誠摯之謝意！

一九三二年兒童節

申報評論選　自序

四

二年夏  
寫於上海

# 政治

## 絕食呼籲和平

自東北事件爆發以來，國人忧外患之日亟，痛內亂之無已，義憤所激，不可遏抑，於是蹈海自殺者有之，斷指血書者有之，近復有天津北洋工學院代理院長王季緒，及鎮江中學學生鮑恩獻薛白因之悲憤絕食，冀以艱苦之行動，迫切之呼籲，促起當局之最後覺悟，俾和平統一能得早日實現。此種愛護國家之熱忱，與艱難卓絕之苦行，誠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，其舉可敬，其事則尤足哀！嗚呼，民之所惡，竟有甚於死者，吾人聆此，更復能作何言？

雖然，吾人究有未能已於言者：絕食呼籲，苦則苦矣，誠則誠矣，然而此種消極怯弱之表示，在事實上既未必遂能促起當局之悔悟，而在另一方面，適足以證明其未能認清本身所處之地位與神聖之權力，故其在意識上所表現者，有類乎「愚忠」，冀以至誠上動天聽，而在行為上所表現者，則又近乎「尸諫」，竭其愚忠，陳尸以諫，稽之往古，亦未必遂能挽回「天意」，時至今日，封

建君主愛國愛民之道德意識，既已完全剷去，而個人主義的利己觀念支配慾望則頗撲不破，連年內戰，伏尸千里，今年水災，萬里陸沉，日禍突發，山河破碎，民生憔悴，國勢飄搖，凡此事實，呈現目前，其慘傷危難，足以令人動心駭目而予以深刻之刺激者，莫止萬千倍於三數人之絕食，而當局於此事實，竟若漠不動心，則又豈三數人之絕食，與微弱之呼籲所能促其覺悟，喚起其自動悔禍之心？夫民主之國，以民為基，主權在民，政府措施乖方，則人民應起而大聲發言，以大眾之公意監督政府之行動，使其無悖於大眾之利益，此乃為負責之民衆，此乃為足以立國之民衆。移絕食之苦行，移痛哭流涕之精誠，致力於其他正當而有效之工作，何事不成？已有權而不行使，已有力而不發揮，徒以怯弱之行為效「尸諫」之故智，吾見其愚矣，未見其可也。日人有名彼末者，於上月廿三日在大阪滿蒙時局懇談會中，曾謂：「中國人個性最強，好似一粒之沙，而日人形成一國家時，則最強，恰如士敏土。」此言最足以促我國人之反省。王君等之絕食呼籲，正所謂沙之堅強也，但散漫之沙基，終不能建築崇樓大廈，膠凝散沙，團結牢固，發揮沙之堅強，使成為士敏土之堅強，換言之，即應以積極之精神，喚起國人作堅強之團結，以共弭內亂，共禦外侮。王君等之絕食，正無異

於蹈海自殺，除博取社會數聲低微之慨嘆，益消失青年進取奮鬥之精神而外，他復何有此事實？之足以使吾人感喟無已者已！

於此，吾人更敢正告當局：內困洪水，外迫強敵，瘡痍未起，失土未復，國如纍卵，民苦流離，人復何心，尙不能竭誠共信，同赴國難？張伯苓先生曾以蹴球喻政治，謂蹴球之目的，在於蹴入對方之球門，但絕非一球員單刀匹馬所可長驅直入，一脚蹴進，必全隊球員互相傳遞，協力共進，始能破除阻力，攻入敵門；爲政之道，正復如斯，力不必出諸一己，功不必自我獨成。此喻最切，民苦深矣！民望切矣！即使目前之和平統一爲相安於一時之局面，民衆固亦足以慰情勝無，彼三數人之絕食，固不足畏，而此三數人怨生樂死心理之普遍，則最足畏！人民今都具此心理矣，當局再不覺悟，更待何時？（廿十一、五）

## 言論自由之真義

比日本埠各報，忽無故遭受扣發，此一事實，顯爲非法！昨既已由日報公會宣言抗議，并決定

自即日起絕對不受任何檢查，絕對不受任何干涉。今請更就言論出版自由之法律與事實各方面，予以闡述，以明言論出版自由之真諦。

夫所謂言論出版自由，就法律之立場而觀之，則有其絕對之神聖，爲任何人與任何勢力所不能侵犯。人爲社會的動物，生而有思，思而必表之，以言以博取社會之反應，爲使思之作用之擴大也，則更進而刊其言流播於世。故爲發展個人之思想，爲啓闢知識之寶藏，爲增進人羣之福利，言論出版之自由，蓋至爲高尚。此種基本人權，人各享有。但使不濫用此種權利以危害大衆之福利，則任何人固都未嘗受有超出常人之特權，而容許加以侵犯，擗他人之唇舌而命之曰：此可言，或此不可言，束縛他人之神經中樞而命之曰：此可思，或此不可思，掩蔽他人之耳目而命之曰：此可視聽，或此不可視聽。固矣，在維護整個社會福利意義之下，吾人固不能否認社會公衆有此種特殊之強制力，但固執一種不合乎公意之觀念，就一種劃定之路線而予他人之言行以着色之觀察，更就主觀之立場而予以偏諛之判斷，則此種不公平之強制力，適爲人羣之障礙。抑且吾人誠不解行使此種強制力者，是否能必其所行而爲絕對正確，蓋彼亦爲常人而並非天縱之聖假。

如其所行而非正確，則其本身已爲悖逆人羣之公意，爲擾害社會之秩序，爲以強力取得不正當，不名譽之特殊權利。人民非皆爲襁褓中之嬰兒也，即嬰兒亦自有其啼笑之自由，咿嚕之自由，任何人不能強加限制，故西諺有云：「好政府非自治之代替，吾人更可廣其意而聲言曰：『真正之自治，必須有真正之自由，人羣真正之公意，亦依賴於人羣言論之真正之自由。』」

正以言論與出版自由，關係個人與人羣如此其深切，故世界各國都視為國民應享之基本權利，而特接受社會之公意，鄭重刊為法律，而予以保障。去年四月二十，我政府亦曾明白命令：「……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理之內，無論個人或團體，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，違者卽依法嚴懲不貸。」言論出版自由，則固自由範圍中之一部分也，而今年國民會議三讀通過之約法第二章第十五條，亦明白規定：「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，非依法律不得制止或限制之。」如國府命令與約法所規定，則已明白說明言論出版自由為合法，而無端加以限制，即為非法，民意即法律，今干涉自由則已非民意。法律為保障自由，今侵犯自由，則已違背法律，故自人羣公衆之福利而觀，以及法律之見地而觀，言論出版之自由，應有其絕對之神聖，